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406/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4/BC/6/13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譚卓姿女士

知識產權署

助理署長(版權)
莊麗娟女士

高級律師(版權)1
黃煒碧女士

高級律師(版權)3
靳詩琪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1
林少忠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210/14-15 —— 2015 年 5 月 7 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5年5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在過往的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 CB(4)1233/14-15 —— 政府當局建議的
(01)號文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擬稿及其
就法案委員會提
出的草擬事項的
回應

立法會 CB(4)1182/14-15 —— 政府當局就
(01)號文件 2015年1月20日及
5月7日會議席上
所提事項及郭榮
鏗議員就有關合
約的凌駕性的事
宜的來信(載於
CB(4)944/14-15(02))
所作的回覆

立法會 CB(4)944/14-15 —— 郭榮鏗議員於
(02)號文件 2015年5月7日就
有關合約凌駕性
條文的事宜的來
信(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4)551/14-15 —— 香港版權大聯盟
(01)號文件 於2015年2月18日
提交的意見書(只
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4)578/14-15 —— 國際唱片業協會
(01)號文件 (香港會)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4)375/14-15 —— 因應2014年12月
(01)號文件 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4)431/14-15 —— 因應2015年1月
(01)號文件 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4)541/14-15 —— 因應2015年2月
(01)號文件 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4)797/14-15 —— 因應2015年4月
(01)號文件 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4)870/14-15 —— 因應2015年4月
(01)號文件 2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4)978/14-15 —— 因應2015年5月
(01)號文件 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4)1180/14-15 —— 因應2015年6月
(01)號文件 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719/13-14 —— 條例草案
號文件

立法會 CB(4)871/13-14 —— 法律事務部擬備
(01)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文本(只限委
員參閱)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第二十一次會議將於2015年7月
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審議委員建議的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8月12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408 – 000503	主席	確認通過2015年5月7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4)1210/14-15號文件)。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04 – 004245	主席 郭榮鏗議員 黃毓民議員 陳志全議員 廖長江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合約凌駕性條文。</p> <p>郭榮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能解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為何不應引入合約凌駕性條文。他察悉，在政府當局就有關合約凌駕性的事宜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1182/14-15(01)號文件)中，當局強調立約自由，並以此作為反對訂立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法律條文的主要論據。不過，他察悉香港的條例中已有不少限制立約自由的條文，例如《僱傭條例》(第57章)第21條(有關無效條件)及《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第83條(有關合約的有效性及修正)。郭議員請委員及政府當局注意，他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將會導致合約不得凌駕版權豁免。</p> <p>政府當局表示，立約自由是合約法和商業社會的重要基石，但非不受約束。版權法例界定版權擁有人經濟權利的範圍，而各方可為版權作品的使用，按彼此議定的條款自由訂立合約安排。</p> <p>黃毓民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同郭榮鏗議員的意見，並認為如沒有就合約凌駕性訂定任何法定限制，條例草案所訂的豁免便會變得無效，尤其是擬議第39A條下的版權豁免(有關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如沒有該等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制，締約方可憑藉簽訂商業合約規避版權豁免。由於有關豁免是條例草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們支持條例草案與否，將取決於條例草案會否引入合約凌駕性條文以確保豁免有效。</p> <p>政府當局表示，版權制度多年來適當地平衡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的利益，以及無實證顯示使用者在利用版權豁免方面遇到任何特別困難，亦無證據顯示現有的版權豁免因合約可具凌駕性而不能達到預期效益。政府當局已考慮各個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合約凌駕性條文的正反論據，並且知悉國際上對此議題沒有共識。政府當局補充，持份者對有關議題意見分歧，如在未進行全面檢討及詳細諮詢各持份者前，便急於將合約凌駕性條文納入條例草案，做法有欠審慎。</p> <p>廖長江議員認為，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訂立對合約凌駕性的限制的討論並非沒有爭議，而英國也是剛實施合約凌駕性條文，因此他建議香港留意有關條文在英國實施所帶來的影響和國際上的發展，而非急於引入合約凌駕性條文。</p>	
004246 – 010226	主席 黃毓民議員 廖長江議員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立約自由。</p> <p>黃毓民議員認為，立約自由並非絕對權利。基於公共政策理由，有需要對立約自由施加某程度的限制，尤其是當締約各方的議價能力不對等時。如沒有就合約的凌駕性施加此等限制，版權制度在平衡各方利益時便會偏袒版權擁有人，創作自由因而會被扼殺。黃議員認為香港應效法英國的例子，就合約凌駕性訂定限制，並在3至5年內評核有關改變帶來的影響。</p> <p>政府當局表示，倘發現合約條款有違公共政策，可根據普通法或《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將其定為無效，但須視乎是否符合有關條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廖長江議員認為，只有在合約關係中的各方議價能力不對等時，才應訴諸法律。在這個情況尚未發生時，應否以法律干預立約自由，存在疑問。</p> <p>陳志全議員詢問聯線服務提供者根據與版權擁有人的合約協議而從其服務平台移除涉及公平處理版權作品的材料的權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無論與版權擁有人有任何合約協議，聯線服務提供者均有自主權，可決定在其服務平台上寄存哪些材料。</p>	
010227 – 0109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及其對法案委員會提出的草擬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4)1233/14-15(01)號文件）。	
010901 – 01133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就毛孟靜議員在2015年5月4日會議上提出的草擬事項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在現有第206(1)條中，中文本(即"合資格表演的表演者")與英文本(即"a performer")兩者的涵義並無差別，只是中文與英文的表達方式有異，因此無需作出修訂。</p>	
011331 – 01153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011531 – 011615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8月12日